

專案質詢

8-1-8-05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民眾到婚紗業者拍攝婚紗其消費權益保障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」，消保單位應對拍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適逢民國百年與龍年結婚熱潮，從去年底一路延燒到農曆春節後，各婚紗公司全面加班趕件，連帶美工設計、禮服製作工廠、沖印公司、相框、相本、畫架、飾品等婚禮相關行業，業務量也大幅增加，但榮景過後，卻不斷傳出婚紗消費糾紛與投訴案件。
- 二、舉如消費者到婚紗展看婚紗，業者宣稱付訂金後，可到門市挑選禮服、詳閱攝影作品，且一再保證「不滿意可退費」，消費者不疑有他當場下訂。但前往門市後發現，禮服、婚紗照的水準不如預期，消費者要求退費，業者卻藉故拖延，問題是雙方並未簽訂定型化契約，僅有業者自行提供的收據或訂單而已，業者拒不退費。
- 三、故不管民眾到婚紗業者營業店面或婚紗展拍攝婚紗，其消費權益保障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定型化契約」，消保單位應對拍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